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1〕43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校内项目预算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校内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1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校内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项目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工作机制，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2号）、《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及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项目预算评审是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对拟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匹配度等方面的审核，属于前置评审。

第三条 校内项目预算评审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立项、预算安排、调整的必要依据，是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校内项目预算评审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实施，科学规范、提质增效”的原则。预算评审与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相结合，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二章 预算评审工作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职责：

（一）负责学校预算评审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

（二）负责组织实施预算评审工作，汇总及反馈具体评审

意见；

（三）负责建立、完善校内项目预算评审专家库，加强对中介机构和专家评审过程的管理，保证评审质量；

（四）负责校内项目库建设，提出预算评审委托；

（五）负责预算评审结果的运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安排或调整项目预算；

（六）协助做好上级部门对学校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六条 二级预算单位职责：

（一）负责对校内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统筹校内项目预算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文本，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配合做好预算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预算评审所需相关支撑材料；

（三）根据评审结果调整、完善项目内容。

第七条 二级预算单位中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除第六条规定职责外，还需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部门归口管理的校内项目申报和论证、项目库构建、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工作；

（二）根据评审结果，调整和完善本部门负责管理的经费内容。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对拟纳入校内项目库，并通过预算安排的校内项目原则上都要组织预算评审，分层分类开展。

(一) 拟申请纳入国家财政专项项目库的校内项目，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基建经费”等，按照财政专项三年支出规划和预算评审要求，由财务处配合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及预算评审工作。

(二) 考虑到评审工作经济性、效率性，同时避免重复评审，以下校内项目可不纳入评审范围：

1. 人员经费及按规定的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的项目；
2. 根据协议、合同或学校决策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
3. 总支出规模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4. 涉密不宜评审的项目；
5. 其他按规定不予评审的项目。

(三) 其他有必要事前评估和专项评审项目。

第九条 校内项目评审主要是对拟纳入预算安排、准备实施的项目进行立项实施前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匹配度评审。

(一) 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与学校重点工作、发展规划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

(二) 可行性主要是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项目目标和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

(三) 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全面，项目申报所

需资料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完整等。

（四）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必要、合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要求，项目预算需求是否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五）绩效目标匹配度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项目年度目标与总目标是否协调，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预算需求是否匹配等。

第四章 预算评审方式

第十条 校内项目预算评审方式包括组织专家评审、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联合评审等。校内项目预算评审一般采用联合评审方式组织开展。

（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校内项目类型和特点，选定相关领域专家，对拟纳入预算安排、准备实施的项目进行立项实施前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匹配度评审。

评审专家在充分讨论研究后，对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并对是否立项、整体情况形成统一评审意见。

（二）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委托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预算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主要包括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测算方法是否科学，采用的费用标准是否符合规定等；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政策、项目内容高度相关，是否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三）联合评审。由评审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组成联合评

审组，对申报校内项目联合进行评审。

第五章 预算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校内项目预算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确定评审项目：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上述第八条款，确定评审项目。

(二) 开展预算评审：

1. 确定评审方案：财务处根据学校预算评审工作计划，根据项目类型、申请金额、轻重缓急等，确定评审方式，制定校内项目预算评审方案。

2. 组织评审：根据拟评审项目特点、评审任务量和评审内容，采取相应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3. 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工作按照独立评审、公平公正的要求，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授意、影响评审工作。

4. 出具评审意见：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

5. 评审结果反馈：财务处将评审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第六章 预算评审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建立预算评审结果反馈机制，将评审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反馈给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督促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质量，推动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第十三条 强化预算评审结果的运用，建立预算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将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项目库管理、

确定项目预算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财务处应根据评审结果适时完善学校项目库，科学编制细化预算。预算评审结果为项目经费预算安排的上限。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校内项目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据实申报项目，故意提供不实内容或虚假材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预算评审人员、评审专家以及受托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和要求，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加强对预算评审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